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发软件园B幢C座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1	关于选举郭朝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累积投票议案	
200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累积表决的议案: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7、涉及表决权恢复事项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拥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
-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网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
2026年1月27日、2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发软件园B幢C座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登记附上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及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提案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发软件园B幢C座5楼
联系电话:0571-56029512
邮箱:ir@pinming.cn
联系人:高嘉璐、王碧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高嘉璐、王碧
受托人:高嘉璐、王碧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投票表决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郭朝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投票表决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选举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拟提独立董事议案: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议案组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组议案组拥有100股的投票权,可对每一议案组分别填写投票数。

三、股东每一张以同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计算投票数。

四、说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陈嘉×× √ -- √

4.02 陈嘉×× √ -- √

4.03 陈嘉×× √ -- √

4.04 陈嘉×× √ -- √

4.05 陈嘉×× √ -- √

4.06 陈嘉××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嘉×× √ -- √

5.02 陈嘉×× √ -- √

5.03 陈嘉××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可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议案“既有6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投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质押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中平	是	240.00	5.81%	1.93%	是(控股股东)	否	2026/1/13	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	5.81%	1.93%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质押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计提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中平	4,130.00	33.30%	0	240.00	5.81%	3,890.00	100.00%	
吴朝晖	1,980.00	16.03%	0	0.00	0.00%	0.00	1,980.00	100.00%
吴寿平	1,834.00	14.79%	0	0.00	0.00%	0.00	1,834.00	100.00%
合计	7,944.00	64.11%	0	240.00	3.02%	7,704.00	10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6-001)。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顾朝晖先生为项目合伙人,严立娟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现因项目合伙人顾朝晖先生由于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立信拟委派陈嘉先生接替顾朝晖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审计合伙人。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陈嘉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立娟女士。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陈嘉先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陈嘉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陈嘉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完成,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说明》;

2.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及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新雅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图银行”或“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与新雅图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谦玛网络与新雅图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的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在此担保期限内,公司不再为每笔担保另行提供主债务、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理财经理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额度及担保进展公告。

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网络担保余额	上市公司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6.11%	9,727	3,500	2.7%	否

三、被担保人人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3.注册资本:12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416号6楼607室
5.法定代表人:孙颖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金银珠宝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发行;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76,182,796.62	662,263,226.06
	负债总额	389,169,988.97	469,513,786.98
	净资产	118,673,802.66	192,749,439.08
	营业收入	411,083,280.00	977,494,634.89
	利润总额	17,342,264.58	12,944,514.04
	净利润	16,904,290.00	15,163,584.84
	资产负债率	75.11%	81.73%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担保情况:是否向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在新雅图银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3,500万元,元隆雅图与新雅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谦玛网络与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针对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归还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子公司担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子公司担保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1%,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选人,如按照程序组合分散聘任合适人选。

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事项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嘉××	500	100	100	
4.02	陈嘉××	0	100	50	
4.03	陈嘉××	--	0	100	200
4.04	陈嘉××	--	--	--	--
4.05	陈嘉××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选举职工 代表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建筑行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建设和过程,提供自主研发投资+施工阶段的应用信息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各方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本次董事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智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18个月内不增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朝晖先生、独立董事陈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董朝晖先生、陈嘉先生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陈飞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董朝晖先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朝晖先生、陈嘉先生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朝晖先生辞职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辞职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原因	原任职期间起止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被聘任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董朝晖	非独立董事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2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	否
陈嘉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2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否
陈飞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2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战略合作部总经理	否
陈朝晖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高鹏翔(兼职)	否

二、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董朝晖先生、陈嘉先生和“陈飞”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制定,此外,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朝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朝晖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制定,此外,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朝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朝晖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制定,此外,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朝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朝晖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制定,此外,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朝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朝晖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制定,此外,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朝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朝晖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制定,此外,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朝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朝晖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制定,此外,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朝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朝晖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制定,此外,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朝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朝晖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制定,此外,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朝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朝晖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制定,此外,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朝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朝晖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制定,此外,董朝晖先生、陈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朝晖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朝晖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